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3〕42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异麦芽酮糖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异麦芽酮糖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 1000 吨异麦芽酮糖醇）在溧阳市上黄镇坡圩工业集中区坡圩村 411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

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设备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，四效浓缩工艺冷凝水全部回用于液体聚葡萄糖项目生产用水，不外排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破碎、包装工段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排放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

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(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):

1. 废水: 外排水量 14(0), COD0.0042(0)、SS0.001(0)。

2. 废气: 有组织颗粒物 0.052(-0.04)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代码: 2303-320481-89-01-705907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、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
